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
调查通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发行人”）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庞大 01”，债券代码 135250；债券简称“16 庞大 02”，债券代码 135362；债券简称“16 庞大 03”，债券代码 14513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7年4月28日，庞大集团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冀证调查字 2017009 号）：因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根据庞大集团出具的公告，庞大集团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庞大集团的经营正常，但如庞大集团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

的风险；如庞大集团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中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本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并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2日

